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信光电”）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次回购目的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为 3.9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0.00 元。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46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4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672%，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92%，回购资金总额 1,794,914.94 元（含税费）

回购期间未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信光电”）分别于 2024 年

4月19日和2024年5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